

清朝吉林地区移民问题探究

韩京乐 李新宇

摘要 东北地区作为清朝的龙兴之地,长期施行军府制与封禁政策,形成独特的边疆治理模式。吉林地区作为清朝三将军体制设置下的核心区域,其移民问题集中体现了清朝边疆治理中“开发”与“封禁”的政策张力。该文以移民类型为切入点,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分期,通过文献分析与量化统计方法,系统考察1644—1911年间吉林移民类型、规模及影响机制,探讨吉林地区移民对边疆治理的深层影响。研究表明,移民潮推动吉林从军府制向行省制转型,加速满汉文化融合,为东北近代化奠定基础。

关键词 清代吉林 移民情况 移民影响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收稿日期 2025-03-18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民族融合视域下清代官营采捕研究”(项目编号:L22BZS001)。

★作者简介:韩京乐,渤海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明清史;李新宇,渤海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明清史。

Exploration of the Immigration Issue in Jilin Region During Qing Dynasty

Han Jingle, Li Xinyu

Abstract As the birthplace of Qing Dynasty, the northeast region has implemented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the restrictive policy for a long time, forming a unique border governance model. As the core area under the Three Generals system of Qing Dynasty, the immigration issue in Jilin region concentratedly reflected the policy ten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striction" in the border governance of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takes the types of immigration as the entry point. Based on previous studies and combined with policy periodization,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quantitative statistical methods, i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types, scale and influence mechanism of immigration in Jilin from 1644 to 1911, and explores the deep impact of immigration in the Jilin region on border governance. Studies show that the immigration wave promoted Jilin's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system to the provincial system, accelerated the integration of Manchu and Han cultures, and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northeast China.

Keyword Jilin in Qing Dynasty; immigration situation; immigration influence

清朝入关定鼎中原以后,旗人大部从龙入关,东北大地“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一片荒凉”^{[1][2]}。面对这种景象,清廷想对东北进行开发,恢复以往的荣耀,但因清朝一直贯彻“首崇满洲”的政策,害怕关内人口的大量迁入破坏旗人风俗,影响旗人生计,所以清朝在东北开发的问题上始终在开发与封禁的抉择上摇摆不定。吉林地处东北边陲,南接盛京,北临黑龙江,西与蒙地相邻,其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有清一代,吉林地区随着清政府开发封禁政策的变化也产生了一个重要问题——移民。以往学界对移民问题的研究多重点关注移民的背景、移民的动因、移民的

来源、移民的落籍和对当地社会的影响等几方面,使我们能够从宏观上认识清朝东北地区的移民问题。其成果较早的有:张士尊的《清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1644—1911)》,主要从清代东北移民的政策实施过程、移民带来的社会结构变迁和社会区域功能变化三方面展开研究。范立君的《近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1860—1931)》上篇,主要探讨了东北移民的发展历程以及移民的性质和动因;下篇主要探讨了东北移民与东北社会变迁的关系。朱诚如的《清前期关内外人口流动及其影响》深入探讨了清朝入关前后辽沈地区满族和汉族的人口交流情况,以及分析对明末清初政治、经

济和民族关系的影响。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移民的类型为切入点,从清代东北不同政策的实行与吉林地区移民的关系这一角度,探讨清代吉林地区的移民问题。

一、清代吉林地区的原住民

在讨论清代吉林地区移民问题之前,需要分析此地区原住民的情况。本文介绍的原住民是以群体划分的两大类:其一是指入关后在吉林将军辖区内驻防的旗人(水师营、官庄与驿站壮丁虽属吉林八旗驻防体系,但未被编入八旗旗籍,因此暂且不算入旗人的范畴。对此部分人暂且不作原住民统计)。其二是指以边民姓长制管理的少数民族。

1.旗人。清朝的旗人于顺治元年(1644)从龙入关,其总人数前后合计应有上百万之多,此时整个东北沃野千里,人烟稀少,所以此时留在吉林地区的旗人数量可忽略不计。顺治十年,始设宁古塔昂邦章京一人。以顺治十年清朝对吉林地区管辖为起点,通过探讨吉林八旗兵的驻防情况,来了解此地的原住民情况。吉林驻防八旗分别在吉林、乌拉、宁古塔、三姓、阿拉楚喀、伯都讷、珲春、富克锦、拉林九个城市,伊通、五常堡、双城堡、鄂穆赫索罗四个重要据点,及伊通、巴彦鄂佛罗、赫尔苏和怖尔图库四个边门驻防。其八旗兵丁的来源分别为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而满洲八旗中还可分为佛满洲和新满洲。关于佛满洲和新满洲的区分:“入关之前,在努尔哈赤时期编入的东北女真及其他族人称作佛满洲,在皇太极时期编入的称作新满洲。入关之后,对于在此之前编入八旗的满族及其他民族的所有成员均称佛满洲,此后新编入的称为新满洲。”^[23]在

表1 吉林地区驻防情况统计

驻防区	驻防旗兵	原住民(旗兵十余丁)
吉林城驻防	3746名	7492名
乌拉城驻防	4485名	8970名
宁古塔城驻防	1351名	2702名
三姓城驻防	1539名	3078名
阿拉楚喀城驻防	599名	1198名
伯都讷城驻防	1032名	2064名
珲春城驻防	622名	1244名
富克锦城驻防	431名	862名
拉林城驻防	514名	1028名
伊通河驻防	208名	416名
五常堡驻防	221名	442名
双城堡驻防	332名	664名
鄂穆赫索罗驻防	123名	246名
四大边门驻防	84名	168名

此定义的区分下,吉林地区驻防旗兵均是新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根据潘景隆在《吉林八旗军的兴衰》^{[3]1-2}一文中的叙述,作出如下统计(见表1)。

综上所述,吉林将军辖区的原住民大约为三万多人。清廷通过驻防八旗体制控制这一地区的所属旗人,管理他们生活的各个方面。顺治九年,“清廷命梅勒章京沙尔虎达、甲喇章京海塔等派八旗兵驻防守宁古塔,这是清入关后吉林八旗驻防的开始。”^{[4]1-2}顺治十年改沙尔虎达为昂邦章京,镇守宁古塔地方。康熙十五年(1676),清政府将宁古塔将军移至吉林^{[1]1-1}。直至康熙中叶吉林驻防八旗的数量高达11255人。乾隆二十二年(1757),改称吉林将军。驻防八旗的基层组织为牛录(汉语称为佐领)。“每一佐领下所辖不下数十家,每家约计自数口以至数十口人丁不等。”^{[1]1-2}佐领下的旗丁又分为披甲和余丁。披甲负责征战,余丁负责耕种,披甲和余丁的占比在清入关前后是2:1。这种兵农合一的驻防八旗制度不仅通过披甲让吉林地区的旗人承担保卫疆土的职责,也可以通过余丁在生产上实现自给自足。为了使吉林地区的旗人按照这种既定的模式生活,清政府给驻防八旗的旗人创办了旗籍,并且三年编审一次。“户部先期行文吉林将军,然后将军令各佐领、骁骑校、领催等将所属庄丁逐户编审造册,并将各编审官姓名保结、造册二本,钤盖印信,咨送户部。”^{[5]2}即使都在东北区域,盛京地区的旗人来到吉林也被视为逃旗。本文认为清政府想通过固定旗籍的方式让这一地区旗人数量保持最多,防止其他民族的人数过多而造成分裂割据的隐患,从而加强此地区对中央的向心力,巩固清王朝的统治。

2.边民。吉林将军辖区内居住着赫哲、费雅喀、鄂伦春等东北众多边疆民族。在清代档案中通常将他们分为两类,即赫哲费雅喀和库页费雅喀。上文我们已经提到,清朝从努尔哈赤以来陆续将这些少数民族的部分成员徙民编旗,归属八旗制度管理,因此这部分成员属于旗人。其余部分以边民姓长制管理,称为边民。边民姓长制是以血缘关系为主,结合其居住的地域村屯,设立姓长、乡长和穿袍人等当地官员进行管理的制度。姓长和乡长的任命是由吉林将军派官员考核后呈报礼部,最后由皇帝定夺。除了边民姓长制外,清朝还配套贡貂赏乌林制度进行管理。清朝从顺治年间规定:“吉林辖区内的边民每年纳貂皮一张,同时清廷赏赐贡貂

者乌林,以示皇帝招抚远民之恩。”^{[6]36}由于各部落居住的分散,贡貂的地点也几经变化。顺治十六年,边民于宁古塔贡貂。雍正十年(1732),三姓副都统管理下的边民去往三姓副都统衙门贡貂。乾隆四十五年又规定,距离三姓副都统衙门较近者去当地缴纳,距离三姓副都统衙门较远者,当地衙门派官员收取。在贡貂完成后清朝会根据贡貂者的身份及时进行赏赐,即把衣袍等物品赏赐贡貂者。这一行为称为赏乌林。对于贡貂和赏乌林出现的意外情况,如因路途、天气等原因未能及时贡貂者,清政府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如事出有因,短欠一年而于下年补贡者,照旧例补给应赏之物。如有短欠二年以上者,则停止进贡短欠之貂皮,亦停止补赏,唯收取当年应贡之貂皮并照例颁赏之。”除此之外,还实行了一种特殊的联姻制度,即各族姓长、乡长于每年的冬季启程至夏季到京迎娶宗室或大臣之女。迎娶的女婿满语称“霍吉珲”(hojihon),被迎娶的宗室王公之女满语称“萨尔罕锥”(sargan jui)。从清朝对边民实行的种种制度来看,清朝无疑十分注重对此群体的管理,并且明白边民群体的社会及心理的稳定直接影响边疆秩序的稳定。顺治十年,宁古塔昂邦章京设立后就开始对边民进行编户,到乾隆初年编户工作完成。“自康熙十五年至乾隆十五年,赫哲费雅喀从一千二百零九户增至为二千二百五十户。并且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年调查库页费雅喀为一百四十八户。”^{[5]4}可以看到清政府对边民的管理效果显著。

二、清代吉林地区的移民情况

对于“移民”一词的界定,《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解释为限于涉及有较长居住变更的人口迁徙^{[7]10}。陈达认为:“个人或团体由甲文化区域搬入乙文化区域居住者谓之移民,即只要有迁移行为则是移民。”^{[8]347}范立君认为:“移民指的是对迁入地产生一定影响的,暂时或永久性改变定居地的人口迁移。它既包括由各种突变引起的自发性移民,也包括政府出于统治目的而组织的有计划的移民。”^{[7]10}对于上述学者的讨论,本文赞同范立君的观点。吉林地区的移民正是在清朝政策的影响下,由政府或自发性迁入,对吉林地区产生了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影响。根据清朝不同时期对东北的政策,可以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顺治元年至康熙六年是清初开禁时期、康熙七年至咸丰九年是清中期封禁时期、咸丰十年至宣统三年是清后期的开放时期。下面按

照以上划分的三个阶段对吉林地区的移民情况作出分析。

1.清初开禁时期。清朝入主中原后,东北地区满目疮痍,又因我国古代一直以农业产量作为衡量当地经济的标准,所以清朝有意充实东北,以巩固后方根据地。顺治六年,清朝令盛京地区官员“招徕流民,编入保甲,开垦荒田,给予印信执照,永准为业”^{[9]7233}。但是这条政令并未引起关内流民较大关注。顺治十年,清朝统治者颁布了《辽东招民开垦条例》。“辽东招民开垦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五十名以上,文授县垂主簿,武授百总;招民数多者,每百名加一级。所招民每名口给月粮一斗,每地一垧给种六升,每百名给牛二十只。”^{[10]23}从中可知,按照招民的人数授予不同的官职,并且规定了发给粮食、种子和耕牛的数量。顺治十五年再次下令:“文武乡绅垦地五十顷以上,现仕者记录,致仕者给匾奖励。”从顺治六年初次颁布招徕流民的政令到顺治十年辽东开垦令的出台,再到顺治十五年下令加大对关内流民开垦土地的奖励,一系列措施将开发东北的情绪带到高潮。虽然只有十几年的时间,但开发的效果十分显著。张士尊在《清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一书中的整理可证明这一点:“顺治十五年开垦至顺治十八年时,起科亩数是 60933 亩,河东州县增地 55333 亩,河西州县增地 5600 亩。”^{[11]96}本文认为这一时期移民数量的增加主要是在盛京地区并且身份主要是垦民。“因为辽东是传统的农耕区,辽东招民开垦令颁布之后一直为流民迁徙的中心。”^{[12]3}实际上,刁书仁在此说的流民指的是垦民。因为根据移民类型的定义,流民主要指“内地人私人垦辟者”;垦民指的是由官方组织,因清初招垦令和清末移民实边政策而进入东北的移民。而当时吉林地区的移民主要是因罪被发遣此地的汉族流犯(简称流人),其目的是开垦土地保证农业生产,增强边防力量抵御沙俄入侵。根据记载:“顺治十六年湖南道佥事吴甲周,坐婪赃,流徙吉林、伯都纳地方。”这些流人大多是给吉林地区的披甲人为奴,也会从事其他差事,如沦为庄丁、站丁等。虽然进入到盛京和吉林地区的移民身份不一样,但都是官方组织的移民,即这一阶段清朝对东北的政策与吉林地区的移民是顺承关系。

2.清中期封禁时期。因民人越来越多地进入盛京地区,东北旗人出现了很严重的生计问题。清政府于康熙

七年开始消极地限制关内汉人的迁入，实行封而不禁的政策，并于康熙九年在老边的基础上修筑新的柳条边，严禁汉民逾越。一直到乾隆年间清朝正式开始对东北的全面封禁。乾隆六年，清政府对柳条边外的吉林地区颁布封禁令，并且同年规定：“现在清丈地亩，以丈量之年为始，照数纳粮。如有隐匿地亩不交钱粮者，将隐匿人和代隐人一并治罪，地亩入官。”^{[13][153]}乾隆二十七年，清朝出台的《宁古塔等处禁止流民条例》规定：“外流民不准入籍，应将流民驱回。”乾隆四十一年再次强调：“吉林为本朝龙兴之地，若听流民杂处，殊与满洲风俗攸关。”^{[14][23]}我们从清朝屡次的封禁政令可以看出，重点封禁对象由盛京转向吉林地区。但因康乾盛世生产力快速发展，造成人口剧增，关内土地严重不足，再加之东北一带人烟稀少、土地资源肥沃，所以关内流民还是踏上了开发东北的道路。根据刁书仁的统计：“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四十五年，民地由 273 顷增加至 11619 顷。”^{[12][4]}因流民数量实在过多，乾隆中后期不得不放宽限制，规定“如果情愿入籍，应分别纳粮，随宜安插”。嘉、道、咸三朝继续奉行乾隆时期所颁布的人口禁令。但在嘉庆六年（1801），“畿南州县水灾，清廷亦准许放饥民出关，甚至到第二年直隶丰收，隔年春天仍有流民携眷出关”^{[15][68]}。从乾隆允许流民入籍和嘉庆年间允许饥民出关这一政策可见，这一阶段虽然奉行的是严厉的封禁政策，但是迫于现实，政策在实施的过程中时紧时松，为吉林地区的流民移驻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沿着锦州—开原—吉林这一线路一路北上。总体来说，这一时期清廷是禁止流民出关的。所以本文认为，这一时期清廷对东北的政策与吉林地区的移民是逆向关系。

3.清后期开放时期。咸、同以来，清朝因内忧外患问题使得社会危机日益严重，同时东北边疆因长期实行严厉的封禁政策造成防务空虚。鸦片战争期间，沙俄利用我国忙于对英法开战的契机，逐渐渗入我国东北，侵占了我国 60 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东北领土的大面积丧失使得清朝统治阶级清醒地认识到，清中期对东北实行的封禁政策不再适应现在的形势。于是咸丰十年（1860），清朝对东北的封禁出现根本性变化，即开禁放垦以达到移民实边。但清末对东北的开禁放垦不是一蹴而就，经历了由局部开禁到全面开放的演变过程。咸丰十年，景淳、瑞麟奏请开放吉林官荒，此为吉林地

区解禁开放之始。光绪初年，清廷加速了吉林地区的放垦。光绪七年（1881），清政府任命吴大澂督办吉林地区垦荒事务。在其任职期间，为了办理好垦荒事务，吴大澂设立招垦局。其形式有二：一是以社为单位的民垦，一是以屯田营为单位的军垦。但前者起到的作用更大，后者的军事意义要大于经济意义。除了招募关内汉人开垦，对越垦的朝鲜边民也设立了开垦区。光绪十一年，建立了管理朝鲜边民的越垦局。根据刁书仁的统计：“截至光绪二十年，朝鲜垦民共计 5990 户。”^{[1][166]}一直到宣统元年（1909），吉林地区的移民垦荒进入了一个高峰时期。清末除了社会危机外，北方关内出现了自然灾害频发的现象，“河北、河南、山东三省自 1823 年至 1911 年期间就有 7400 多个县遭受着各种自然灾害。”^{[16][1]}因此，关内汉人为了生存，纷纷迁入土地资源丰富的吉林等东北地区，并且形成了一个热潮，被称为“闯关东”。从上述分析可见，这一阶段吉林地区移民的类型不仅包括因清政府组织开垦形成的垦民群体，还有因躲避自然灾害到东北谋生存的难民群体。无论是垦民还是难民，清廷对于这一时期关内移民进入东北持有开放态度，所以本文认为这一时期与第一阶段一样是顺承关系。

三、移民对吉林地区产生的影响

我们在对清代吉林地区的移民情况做了粗略的分析后，不难发现，移民与原住民在经过长时间的融合后，对这一地区的经济、军事和民族关系都产生了深刻影响。

1.经济方面的影响。吉林省所在的东北地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但由于这里的原住民主要依靠游牧和渔猎的生产方式，导致他们对土地的开垦非常有限。再加上他们的耕作技术不是很发达，所以导致东北地区的粮食产量很低。汉族移民的迁入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得土地的利用率大大提高，开垦规模也大大增加。嘉庆十二年，在黑龙江、乌苏里江和松花江构成的三江区域，“八旗官兵闲散人等现有耕地二千六百五十二块，共一万七千四百六十四垧，十五个官庄人等现有耕地一千九百二十五块，共一万三千九百七十五垧”^{[17][3]}。从记载来看，到清朝末期三江区域旗人拥有的土地数量已经非常多，这无疑是汉族流民的涌入对此地进行了更好的开发。本文认为从中可推断出整个吉林地区土地数量大规模增加，经济状况得到较好

的改善。但随着民地开垦的增长速度大于旗地,吉林地区民地数量逐渐超过旗地,使得满汉土地在占有格局上发生变化。这种变化让先进的封建生产方式取代了原先农奴制落后的生产方式,从而带动了东北土地所有制关系的进步。

移民还推动了吉林地区商业的兴起繁荣。清初,吉林地区的商业很不发达。此地生产的貂皮、人参等只是作为贡品被带到京城,当地人几乎不懂得用它们经商贸易。伴随着流民的大量增加,貂皮贸易、酿酒业和榨油业等商业在吉林地区逐渐兴起。乾隆五十六年,从山西闯关东到东北的六人,“从三姓城经营貂皮的铺子里买得黄貂皮 16567 张,欲去吉林完税后带至盛京、张家口等地出售”^{[18]3}。到了清朝后期同治年间,三姓城的商铺已有 82 家。酿酒业俗称“烧锅”,是东北商品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由于清朝前期东北土地得到开发,此地逐渐成为重要的商品粮基地,酿酒业也随之发展起来。乾隆初年,吉林烧锅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所产的酒不仅供应本省,还大批销往黑龙江地区。同时,黄豆的产量大幅增加,因其是榨油的主要原材料,因此东北榨油业也逐渐兴起。

2.军事方面的影响。清代吉林地区位于东北边疆,因其地广人稀,清朝的统治力量较为薄弱。有清一代,沙俄不断侵扰清朝东北边疆,所以吉林地区的防务一直就是清政府较为头疼的问题。清前期设置的吉林将军衙门就是有意让驻防八旗抵御沙俄侵略,后为了能够更及时地应对侵略又设置了黑龙江将军衙门。但是仅旗人驻防的数量还不足以抵挡沙俄的侵略,所以清政府对移民进行安置,与驻防旗人一起承担保卫边疆的职责。对于流民,雍正四年,清政府于吉林乌拉设永吉州,宁古塔设泰宁县,伯都纳设长宁县。对于流人,“自康熙五十二年起,发遣人犯陆续发往三姓地方,并赏给披甲人为奴”^{[19]2}。犯人往三姓地区可以看出清政府对吉林边防重镇的重视,其“赏给披甲人为奴”这一举措不仅可以开发当地带来经济效益,更多是成为驻防披甲的后备役。清晚期主要依靠垦民的迁入达到移民实边的效果。“咸丰十年,准许一部分汉族移民前往哈尔滨以北地区。”并且在光绪四年再次放宽对关内移民的限制,“凡官有之土地给予民间时,无论汉人满人,一律待遇,汉人妇女,亦可向关外移植”^{[20]5}。光绪三十年,清政府宣布东北全部解禁。更值得一提的是,甲午战争

战败后,我国边疆危机再次加深,以移民组成的各种抗战队伍自发与之斗争,作出了巨大的牺牲。综上可知,有清一代外国势力一直对东北虎视眈眈,清政府通过移民加强防御,反复与之周旋,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遏制了外国势力在中国东北地区的扩张。

3.民族关系方面的影响。由于关内汉民的不断迁入定居,繁衍生息,吉林地区逐渐形成了以满汉为主体各民族共同生活的局面,促进了各民族的交流交融,具体则是在服饰、居住、婚姻习俗和语言文字等方面显示出一定程度的民族交流。

首先,是旗人文化习俗的改变。在婚姻上,同治三年(1864)规定:“旗人与民人可以自由结亲,用来缓解旗民生计恶化的问题。”自此东北地区从官方层面上允许了旗民通婚,满汉通婚的现象日益增多。这不仅使二者的婚姻习俗融会贯通,而且进一步缩小了旗人民人二者地位的差距。在语言文字上,根据记载:“宁古塔地方人民在耕作之余,尤好射猎。近年来汉字事件日增,竟谈文墨。”乾隆四十四年的吉林地区,“近十年来屯居者已渐习为汉语”^{[21]35},充分说明了汉族的语言文字对当地人民的影响之深。在被汉语影响的过程中,满族崇尚武事的习俗也渐渐懈怠。同时汉人也受满族语言文字的影响,“久沉异域,语言习俗,渐染边风”。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无论是婚姻还是语言文字的改变,本文认为所谓民族融合,不是一个民族通过强有力的侵入对另一民族进行同化,而是双向影响。

其次,是边民文化习俗的改变。因为边民的生产方式是渔猎,所以他们的衣服也大多是由鱼皮、兽皮制作而成。汉族移民的迁入使得越来越多的库页费雅喀和赫哲费雅喀人也仿照汉人穿上市料制作的衣服。服饰样式也逐渐改变。乾隆时期衣服窄袖、马蹄袖的特征逐渐消失,袖口逐渐显现出平直宽大的特征。在居住方式上,赫哲族简陋的、临时性的草棚子转为仿汉族式正房的固定房。在饮食上,由于汉族饮食习惯和烹饪技术的传入,改变了边民以鱼、肉等为主的饮食习惯,开始吃五谷和蔬菜等。除此之外,动听的赫哲民歌、精美的鱼皮制品等赫哲族文化智慧的结晶也深受汉族人民喜欢。综上可知,移民的迁入使得各民族通过相互学习,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对于清朝稳定东北边疆进而稳固政权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四、结语

有清一代,关内民人的流入使得吉林逐渐发展成为移民社会。从宏观角度来看,清朝吉林地区移民问题的研究是东北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微观角度看,此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东北地区人口史、东北移民史等问题的深入探源。回顾有清一代吉林地区关内移民的进程,我们不难发现,无论清朝对东北地区实行的是开发还是封禁政策,关内民人进入吉林的数量是慢慢递增的,只是清朝对东北政策的变化影响着进入吉林地

区的移民身份。清初开禁时期,官方多组织垦民进入盛京地区开垦土地,而少部分流人则进入吉林地区。到清中期的封禁时期,关内流民因自然灾害自发进入东北,又因盛京人口密度过大,成为人口输出区,流民便一路北上吉林。最后到清末开禁时期,为达到移民实边的目的再次招民开垦,为垦民的大规模进入提供了充分的条件。移民的进入客观上充实了东北地区的人口,促进了吉林乃至东北地区的开发和进步,推动了吉林等地区向近代的转型。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刁书仁.清代八旗驻防与东北社会变迁[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
- [2]王钟翰.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J].社会科学战线,1981(1).
- [3]潘景隆.吉林八旗军的兴衰[J].历史档案,1989(3).
- [4]清世祖实录:卷 66 顺治九年七月丁亥条[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马金柱,吕萍.略论清代吉林将军对辖区人口的管理:以乾隆朝为中心[J].满语研究,2015(6).
- [6]刘威.清代吉林将军职权研究[D].长春:长春师范大学,2017.
- [7]范立君.近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1860—1931)[D].杭州:浙江大学,2005.
- [8]陈达.人口问题[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0.
- [9]清朝阳志:卷 8[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10]吕耀曾,等修.魏枢,等纂.盛京通志:卷 23 户口志[M].吉林大学图书馆藏乾隆元年刊本.
- [11]张士尊.清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1644—1911[M].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 [12]刁书仁.论清代吉林地区行政体制及其变化[J].社会科学战线,1994(3).
- [13]清高宗实录[M].卷 150,乾隆六年九月戊辰,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4]刘芳.清前期东北地区关内汉民流入研究(1644—1795 年)[D].大连:辽宁师范大学,2015.
- [15]朱诚如.清代中叶以前关内流民迁辽述论[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85(5).
- [16]杨光.试论清朝三姓地区的人口变迁[J].黑龙江史志,2014(11).
- [17]刘敏.清代移民与三江区域的开发[J].黑龙江社会科学,2012(5).
- [18]王佩环.清代三姓城的勃兴及经济特点[J].社会科学战线,1987(1).
- [19]佟永功,关嘉录.清朝发遣三姓等地赏奴述略[J].社会科学辑刊,1983(6).
- [20]杜有,孙春日.论近代东北地区汉族移民来源及其贡献[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5).
- [21]萨英额.吉林外纪[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